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田政办规〔2022〕7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田县 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国有农（林）场：

《大田县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已经三明市林业局初审、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组织有关专家审定原则通过，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田县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

松材线虫病又称松枯萎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病害，该病致病性强、扩散蔓延迅速、危害严重、防治极其困难，被列为国际国内重要检疫性有害生物。2020 年我县在秋季普查中发现松材线虫病，截至 2022 年 8 月，累计发生面积 1.6818 万亩、疫点 6 个。疫情发生以来，我县投入大量的资金通过疫木清理、松林改造提升与松墨天牛综合防治等措施进行防治，消减了疫情存量面积 0.7707 万亩，松林面积存量削减了 1.7 万余亩。但受持续高温天气等因素影响，疫情仍存在扩散蔓延势头，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为切实加强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1〕93 号）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监管工作的通知》（闽林〔2022〕1 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木采伐和疫情除治管控工作的通知》（闽林文〔2022〕55 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的通知》（闽林文〔2022〕62 号）及《三明市林业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明林综〔2021〕55 号）精神，结合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分布特点与防控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

我县地处三明市东南端，下辖 13 个镇 5 个乡，东与泉州市的德化、永春县交界，南与龙岩市的漳平市毗邻，西与永安市、三元区接壤，北和沙县区、尤溪县相连，土地总面积 335.02 万亩，林业用地总面积 263.6 万亩（有林地面积 228.32 万亩，疏林地面积 0.17 万亩，灌木林地面积 13.22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16.07 万亩，苗圃地面积 0.06 万亩）。有林地中乔木林分面积 214.19 万亩，乔木经济林面积 1.45 万亩，竹林面积 12.5 万亩，其中含有马尾松等松类林分面积达 152.12 万亩，占林地的 57.71%，松类占优势的松林面积达 87.12 万亩，占林地面积的 33.05%。全县林木总蓄积量 1563.17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73.43%。松树作为乡土树种中最大的种群，松树资源在我县森林资源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

（二）疫情发生情况

1. 2020 年以来疫情发生情况：2020 年秋季普查期间，我县在建设、广平、太华、文江、奇韬、均溪等 6 个乡镇发现 512 株松木异常死亡，经抽取 16 份样品（涉 6 个乡镇）送福建省林科院林业有害生物检测中心鉴定，均发现松材线虫活体，疫情得到确认。2021 年 3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1 年第 5 号）公告，大田县列为松材线虫病疫区。2020 年枯死松树 3300 株（其中人为环剥致死 56 株、干旱致死 265 株）、分布 96 个小班、面积 8626 亩；2021 年枯死松木 2301 株（其中人为环剥致死 14 株）、分布 124 个小班、面积 12161 亩，疫情发生面

积 11647 亩涉及 6 个乡镇 16 个村 118 个小班；2022 年枯死松木 3130 株（其中人为环剥致死 11 株）、分布 119 个小班、面积 12139 亩，疫情发生面积 11067 亩涉及 6 个乡镇 20 个村 116 个小班（表 1）。

表 1 大田县疫情发生情况列表

年度	枯死松树			疫情发生情况			
	数量/ 株	分布小 班/个	分布面 积/亩	面积/ 亩	小班/ 个	行政村 /个	乡（镇） /个
2020	3300	96	8626	0	0	0	0
2021	2301	124	12161	11647	118	16	6
2022	3130	119	12139	11067	116	20	6

2. 2022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截至 8 月 31 日，已完成松林除治性采伐改造 2048 亩，其中：除治性采伐 1956 亩、预防性采伐 192 亩，另有 963 亩列入 2022 年除治性采伐任务的拟在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采伐；清理松枯死树 3130 株，清理完成率 100%；松墨天牛生物防治 5111 亩；挂设松墨天牛诱捕器防治 200 套、诱杀天牛成虫 16081 只（详见附表 1）。

3. 现有疫情发生情况：目前，我县疫情发生面积 11437 亩，分布在建设、广平、太华、文江、奇韬、均溪等 6 个乡镇 23 个村 119 个小班，其中：2022 年度结转 9111 亩 99 个小班，秋普阶段性新增发生面积 2326 亩 20 个小班、新增枯死松树 1300 株。疫情具体分布：广平镇 9 个村 52 个小班 5664 亩、建设镇 5 个村 21 个小班 1687 亩、均溪镇 1 个村 11 个小班 1175 亩、奇韬

镇 2 个村 8 个小班 646 亩、太华镇 3 个村 18 个小班 1436 亩、文江镇 3 个村 9 个小班 829 亩（详见附表 2）。

二、目标任务

（一）防控目标

1. 2025 年攻坚目标: 以“消存量、控增量”为总目标, 坚持防除并重、标本兼治的防控策略。到 2025 年, 全县疫情发生面积不超过 0.62 万亩, 乡(镇)级疫点数量控制在 6 个以内。

2. 2023 年目标: 疫点数量不增加, 疫情发生面积比上年度减少 7%以上; 由非干旱、火烧及其他明确由人为致死的枯死松树数量比上年度减少 5%以上。

3. 新发疫情控制目标: 孤立疫点、新发生疫点应当自确定之日起, 力争 1 年内实现基本无疫情; 城区周边区域位置显要和危险性大的疫点, 力争在限期目标下达后 2 年内实现无疫情。

（二）防控任务

1. 监测普查。对全县所有松林开展全方位不留死角的疫情监测、巡查和秋季疫情专项普查工作。

2. 枯死松树清理。及时清理日常巡查与秋季普查过程中发现的松枯死树(含疑似感病木、衰弱木、受压木、风折木、旱死木、人为原因致死木等), 预计 2023 年清理各类枯死松树约 2970 株。

3. 除治性采伐。为巩固防治成效, 严防疫情反复,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除害处理能力, 对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的部分松林实施除治性采伐改造, 共计 59 个疫点小班面积 5446 亩, 其中: 建设镇 10 亩、广平镇 4963 亩、太华镇 126 亩、文江镇 444 亩、奇

稻镇 3 亩（详见附表 3-1）。本方案的松林除治性采伐改造均列入我县 2023 年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中。

4. 综合防治媒介昆虫松墨天牛。在均溪城区周边及建设、广平、太华镇等疫情发生的小班和疫木除治点等松墨天牛密度较高的区域，布设 200 套松墨天牛诱捕器进行诱杀，严禁在疫情发生小班与非发生小班交界处挂设诱捕器；运用机动喷粉器喷施绿僵菌粉剂防治松墨天牛 3000 亩（兼治松毛虫），从而降低林间松墨天牛的虫口密度，防止树势衰弱，减少枯死木数量（详见附表 3-2）。

5. 检疫检查。由县林业执法大队牵头，林业站、森林资源管理股、森防检疫站等配合开展常态化检疫执法行动，加强检疫监管，监督木材加工企业建立疫木调入管理台账，禁止调出未经除害处理的松木及其制品；要加强对使用木质电缆盘（包装箱）的单位进行检疫检查，建立健全台账管理、使用地点报备和用毕销毁等制度，督促其及时回收、销毁木质包装材料，防范外来有害生物的传入；禁止从县外调入除口岸检疫合格外的松木及其制品，在检查中发现没有《植物检疫证》或来自疫区的苗木、木材及木制品，要立即封存销毁，并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和《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坚决杜绝人为传播，严厉打击非法加工、经营、运输、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的行为。

6. 新增疫情应急除治。方案经省防检局审定后，若有新增疫情可凭疫情鉴定报告实施除治性采伐改造。

三、疫情防控

（一）防治区划

1. 分区。按照合理区划，分类施策的原则，结合重点生态区位防御任务要求，结合我县疫情发生分布情况与周边县疫情态势，充分考虑各重点生态区位及功能的不同划分为 2 个防控类型区，其中：将建设、广平、太华、文江、奇韬、均溪等 6 个乡镇所有的松林与松木划为发生除治区，辖区内其他区域划为重点防控区（详见附图）。

2. 对策。明确各分区的对策，有针对性地根据不同类型区将防控任务细化落实到相应的区域内（详见附表 3）。

（1）发生除治区对策：①严格检疫封锁，加强疫木监管，防止疫情扩散；②加强监测普查、及时掌握疫情发生发展动态，落实责任，组织开展疫情防治；③按规范全面彻底清理病死松木；④实施松林除治性采伐改造，对疫情小班的松林进行采伐改造；⑤综合防治松墨天牛，提高松林抗病能力，促进森林健康。

（2）重点防控区对策：①严格检疫管理，防止疫情传入；②加强松林特别对毗邻疫点乡镇（镇）边界村监测巡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疫情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清理、早处置”；③落实责任，及时清理枯死松树；④实施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减少以马尾松为主的松树纯林比重，优化林分树种结构，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二）主要防控措施

1. 疫情监测普查。对全县 87.12 万亩松林进行全面疫情监测

与普查，监测覆盖率 100%。

(1) 疫情普查巡查：组织林业站、护林员在每年 9—10 月，对所有松林进行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普查。对未发生疫情的松林进行定期巡查，每月至少一次，重点是“两电两高”、工业园、水利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周边、景区、原发疫情小班周边以及疫点毗邻区域的松树，调查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取样鉴定是否发生松材线虫病，及时排查疫情。

(2) 监测方法：以乡（镇）为单位，根据当地松林分布状况，设计可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线路。采取目测、望远镜和无人机等方法观测，沿踏查线路调查有无枯死松树，或者出现针叶退色、黄化、枯萎以及呈红褐色等松针变色症状的松树，立即按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取样鉴定，确认是否感染松材线虫。一旦确认感染松材线虫病，立即进行详查。

2. 枯死松树清理。适用于全县枯死松树清理。不明原因枯死或感病的松树必须严格实施就地除害处理，各乡（镇）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公开招标购买专业化防治服务。

(1) 清理时间：全县范围内在 1 月至翌年 3 月发现的枯死松树，应在 3 月底前即松墨天牛成虫羽化前，要全面清理完毕；4-8 月发现的枯死松树，可按计划 1-2 个月集中清理一次；秋季普查及年底前发现的枯死松树须在当年 12 月底前清除完毕。

(2) 技术要求：松木主干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均须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要求做好就地焚烧或粉碎（削片）

等除害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剥去伐桩及根部裸露部分树皮，若在伐桩中发现天牛侵入孔、羽化孔或蛀道，铲皮后纵向连砍数刀，间歇喷洒渗透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或投放磷化铝 1-2 粒，用 0.8mm 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贴上警示标签，并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

3. 除治性采伐改造。除治性采伐小班如涉及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的，须按要求组织相关专家论证。无法保证山场除害处理到位、无法保证疫木闭环管控的，不得实施疫木采伐。

（1）时间要求：对建设、太华、广平、文江、奇韬等实施松林除治性采伐改造的松林（详见附表 3-1），须在松墨天牛成虫非活动期间（当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底前）完成除治任务。

（2）技术要求：采伐活立木前，必须对林分内的枯死松树进行清理（具体要求详见枯死松树清理）；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及周边毗邻区域、或潜在感染风险的小班可采用炼山造林，采伐迹地清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并对枯死松树主干及直径 1cm 以上松枝桠进行（如焚烧、粉碎等）无害化处理。

（3）疫木安全利用。在发生除治区内实施除治性采伐改造的松木，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1〕93 号）的有关规定，在山场就地就近（含集中连片采伐山场的适宜场所）采取削片（含旋切、切片）或焚烧方式实行就地除害处理。我县建设、广平、太华、文江、奇韬等五个乡（镇）的疫情属于集中连片发生，对没有合适除害处理点的乡（镇），可按照就近原则运

往建设、文江、太华镇六个备案登记的除害处理点（大田县顺和木材有限公司、大田县建设镇旺福木材加工厂、大田县建设镇德兴木材加工厂、大田县建设永万盛木材加工厂、大田县文江镇许源木材加工厂、大田县太华镇森丰木材加工厂）进行安全利用处理。上述企业在松木加工区域配置视频监控系统，对除治性采伐的疫木单独堆放，在堆场悬挂松墨天牛诱捕器，加工剩余物同期烧毁。发生除治区松林除治性采伐改造的松木若需增加除害处理点由县林业局研究确定，并向市林业局报备。疫点乡（镇）除治性采伐的松木，需在两头横断面用红漆标志，凭《检疫处理通知单》由专人押运至县林业局确定的除害处理点，单独堆放优先处理；松木堆头设置 1-2 个松墨天牛诱捕器；旋切或切片的厚度应小于 0.6 公分，加工剩余物需同时切片或烧毁；除治性采伐松木须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除害处理并清场，不得将未经除害处理的松木转卖、异地加工或直接利用。

4. 松墨天牛综合防治。由防治专业队实施松墨天牛综合防治，降低林间媒介昆虫松墨天牛的虫口密度，严防疫情传播与扩散蔓延（详见附表 3-2）。

（1）诱捕器诱杀天牛：4-10 月，在松墨天牛成虫活动期在城区周边及建设、广平、太华镇等松墨天牛发生较多的疫情发生松林内，按每 15-30 亩 1 个的密度，选择林中空地、山脊等相对通风地段，尽量挂高天牛诱捕器，使用引诱剂直接诱杀天牛成虫。按照引诱剂的有效期，由专人负责定期更换、集中回收诱芯，同时每半个月收虫 1 次并记录虫口数，利用松材线虫病防控工程管

理系统及手机 APP 终端定位监测虫情动态。2023 年计划挂设松墨天牛诱捕器 200 套，每个定点除害处理点挂设不少于 2 个。

(2) 生物防治：4-5 月，结合松毛虫防治，在高速、国道两侧、城区周围和建设、太华、广平镇等重点防范区域，依照松林占比按 0.25-0.5kg/亩的浓度，喷施专用绿僵菌粉剂进行生物防治。国有农（林）场要加大对县境线、高速公路、交通要道两侧松林的病虫害防治力度，促进松林提高抗病能力。

(三) 监管措施。对县内采伐的松木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枯死松树监测及清除质量监管。以林长制为抓手，落实疫情日常监测与专项普查。统筹护林员、乡（镇）及林场管护员、社会化防治服务组织等力量，结合无人机监测技术，开展以小班为单位的精细化疫情监测，准确排查疫情，实行疫情监测地空互补式网格化管理。每月及时上报枯死松树数量和分布情况。林业站或国有农（林）场必须派员对辖区内的枯死松树除害处理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理监管，填写相关的现场记录表格并拍照留档，现场监管人员要签字确认；野外用火必须提前向当地林业站报告，焚烧过程注意防火安全；建立疫木除治微信工作群，防治施工单位按照枯死松树就地除害作业规范即时上传工作图片。

2. 疫木采伐监管。林业局在审批时与业主签定《大田县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木采伐、运输管理告知书》，明确告知疫木采伐时间、疫木除害和运输等特殊要求以及违法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对除治性采伐改造的山场，应进行检疫封锁，林权单位或个人应设置采伐山场封锁线并安排专人管好采伐木堆头，禁止擅自将未经

除害处理的松木及枝桠运出除治山场或除害处理点。疫点乡（镇）以乡（镇）政府名义发放《关于禁止采伐、捡拾、挖掘松疫木的告知书》给疫情发生村庄农户，全面禁止松疫木作为薪材烧火，防止疫木流失。

3. 疫木运输监管。松木采伐经营者与林业站签定《大田县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木采伐、运输管理承诺书》，对松木采伐、运输管理作出书面承诺。疫点乡（镇）除治性采伐的松木，需在两头横断面喷红漆标志，疫木凭《检疫处理通知单》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限调运至指定的除害处理（场）点，林业站或国有农（林）场要做好《检疫处理通知单管理台帐》。采伐单位或个人必须做好《疫木运输台帐》。林业站、国有农（林）场要建立松木调运监管工作群，对业主拍照上传的调运起止时间、路线、数量和木材落地等进行可视化监管，指定专门人员对工作群监管记录存档。除治性采伐的疫木未经除害处理，运输不得途经非疫点乡（镇）。

4. 疫木除害处理监管。森林资源管理股要加强全县疫木除害处理场（点）的备案管理，对符合疫木除害处理条件的场（点）列出清单向社会公布。林业站与所属辖区内的所有木材加工企业（含杉木、杂木加工企业等）要签定《松材线虫病疫木除害处理加工监管责任书》，必须由专人负责接收疫木、建立《疫木调入台帐》，每月向林业站上报疫木安全利用数量，明确不得加工厚度大于0.6厘米以上的松锯材；森林资源管理股和林业站对所有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是否落实管理制度；林业站、国有农（林）场每月最少一次检查管理台帐，一旦发现三本台帐数据

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督促整改，汇总上报县森林资源管理股和局松改办（森防站）。林业站对涉及松木加工的企业每月检查管理台账并汇总上报县森林资源管理股和局松改办（森防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森林资源股、林业站等加强对除害处理加工企业有关疫木安全利用管理情况进行督查，确保疫木安全除害不流失。除治性采伐的疫木除害处理工作必须在当年10月到翌年3月间进行，除害处理点必须于3月底前全面完成疫木除害处理并清场。

(四) 档案管理

1.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防控方案、应急预案，有关文件（包括本级政府和林业部门领导重要讲话、重要政策、资金配套安排、专题会议和督查通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材料（春秋季普查报表、取样鉴定表、枯死木分布小班表等）；检疫检查相关材料（涉木企业备案、检疫和检查情况）；防治相关材料（包括防治和监理合同、防治和监理记录、进度报表、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以及联防联控、宣传培训等相关图片或影像资料等。

2. 档案管理。各乡（镇）、林业各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规范和要求，对涉及松材线虫病防控的所有文件、方案、报表、政策、备案表、以及各种图片和影像材料进行分门别类的归档并妥善管理。

四、除治质量验收及成效评价

(一) 质量验收

1. 组织形式。以乡（镇、场）自查为主，县林业局根据实际

情况自行组织抽查，检疫封锁常态化开展。

2. 检查时间。根据各项防治技术开展的时间和实施内容，确定各项防治措施的检查时间。4-6月开展零星枯死松树就地除害、防治性采伐、松墨天牛生物防治作业质量检查，10月松墨天牛诱杀成果检查复核，11-12月秋季普查结果复核，松墨天牛综合防治、枯死木就地除害根据实际清理进度分批次检查验收，每年开展2-3批次；不定期对除害处理场所疫木除害处理情况，除治山场周边居民房前屋后薪材，木材存放情况进行检查。

3. 检查内容。疫情监测、普查情况；除治作业区枯死松树清理、采伐山场疫木及枝桠除害处理情况；除害处理场所疫木除害处理情况，除治山场周边居民房前屋后薪材，木材存放情况；松墨天牛综合防治情况；年度防控任务完成情况；档案管理情况。

4. 检查方法。采取外业和内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疫情监测、普查情况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是否监测普查到位；零星枯死松木清理采取全查的方式分批次进行检查是否按规范作业；除治性采伐山场林地清理结合森林综合保险检查除治作业质量；检查除害处理场所疫木除害处理是否规范及时；松墨天牛诱杀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控工程管理系统上传的数据进行核查；白僵菌生物防治根据林业站跟踪的实际作业面积进行核查。

5. 不合格的处理措施。对检查不合格或不规范的提出限期整改。零星枯死松树就地除害、松墨天牛综合防治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以验收；除治山场清理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森林综合保险不予以理赔；对指定的除害处理场（点）不按规定建立台账或不按

时完成除害处理的，应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到位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取消其指定除害处理场（点）；防控任务未完成的采取阶段和年度通报方式。

(二) 成效检查与评价

1. 组织形式。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控情况与成效，采取乡（镇、场）自查，县林业局抽查核查的形式组织开展成效检查与评价。

2. 检查时间。12月至翌年1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过程检查和质量验收；疫木除治、疫木监管、检疫封锁等采取随机检查。

3. 检查内容。检查防控区内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情况，媒介昆虫防治、疫木除治、疫木监管、检疫封锁等情况。

4. 成效评价。对照上年度秋季普查疫情发生情况，评价年度防控成效。防控完成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评定分值。并对社会化防治服务组织进行信用评价，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五、经费预算

按照大田县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计划，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预算共为478.24万元，主要由以下七项构成：

1. 疫情监测普查经费 17.424 万元

全县松林面积 87.12 万亩，疫情监测内容包含秋季普查、枯死松树季度调查、月巡查等。按平均每亩 0.2 元计，共需监测经费 $87.12 \text{ 万亩} \times 0.2 \text{ 元/亩} = 17.424 \text{ 万元}$ （含监测设备）。

2. 清理各类枯死松树经费 282.15 万元

$2970 \text{ 株} \times 0.095 \text{ 万元/株} = 282.15 \text{ 万元}$

3. 综合防治松墨天牛经费 22.9 万元

(1) 挂设诱捕器 200 个，诱捕剂及诱杀经费 12.4 万元

①诱芯：600 个 × 140 元/个 = 8.4 万元

②劳务费：200 个/年 × 200 元/个 = 4 万元

(2) 生物防治经费：绿僵菌防治面积 3000 亩，用药费 20 元/亩，防治劳务费 10 元/亩，机具燃油费 5 元/亩，合计 3000 亩 × 35 元/亩 = 10.5 万元。

4. 除治性采伐改造林地清理费 137.49 万元

要求枯死松树伐桩剥皮且不高于 5 公分、伐区内 1cm 以上松枝桠及采伐剩余物就地无害化处理等，林地清理费用(5546-936) 亩 × 300 元/亩 = 137.49 万元。

5. 检疫监管、检疫执法检查经费 5 万元。

包括检疫执法、检疫复检，疫木监管与加工企业管理。

6. 防治综合管理经费 13.276 万元

防治综合管理经费按综合防治费用 3%比例计提，主要用于方案规划编制、监理、招投标、专家评审、宣传、培训，督导、检查验收、考核、会议等费用 13.276 万元。

7. 若发生新疫情或疫情反复发生，除治费用另行预算。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契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地方政府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辖区松材线虫病的防治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加大协调力度，确保除治工作顺利开展；县林业局负责制定防控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下达到具体的山场地块，组织疫情监

测调查、防治技术指导、防治效果检查与验收等工作；要全面落实“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推行限期防治，依法履行防治职责；财政、发改、工信、交通运输、住建、供电、通信、邮政、保险等县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二）责任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对本辖区的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要按照防治目标任务制定本行政区域有关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的具体措施，落实疫情除治经费，加强协调，精心组织除治专业队伍，开展“治、防、改”工作，确保疫情防治组织到位，疫情处置到位，按时完成各项防治目标任务；村委会必须做好发生区群众的宣传和思想工作，确保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组织清理除害松枯死树；林业站、村两委和护林员必须加强对辖区内松林监测调查，发现松枯死或异常变色要及时报告，并对不明原因枯死的松树进行取样，送县森防检疫站检测，并按技术要求清除枯死松树。

（三）防控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委托森林保护协会等相关单位作为业主代表，组织招投标购买第三方专业化防治服务，推行专业队（公司）绩效承包，即组织有经验、懂管理的专业防治队负责实施松木采伐与迹地清理，作业前由林权所有者与防治队签订合同，明确木材采伐、运输、除害处理和采伐迹地清理的完成时间和技术

要求，有监理机构的要对防治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理，并由乡（镇、场）与林业站、森防检疫站等联合监管。

加强与毗邻县（市、区）的联系，协调完善与周边县、市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通报及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周边安全隐患，沟通疫情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除治。

（四）资金筹措

2023年度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预算共为478.24万元，这是一项防灾救灾工程，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5〕61号）和市政府要求，将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枯死松树清理和松墨天牛综合防治，除治性采伐等受灾林分以林权经营单位或个人自筹为主、森林综合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为辅，同时结合松林改造提升等向上级积极争取资金补助等多渠道多层次筹集防治资金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加强宣传培训，提高防控成效。

充分利用微信、融媒体、电视、报刊、培训、普法宣传周、科技“三下乡”、市法制日、乡（镇）圩天、广告牌等多种手段，发放宣传手册、松改政策白皮书等宣传松材线虫病危害性，普及防控知识、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防控意识。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会议做好基层监测和防治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特别是做好乡（镇、场）和村级监测员、护林员的培训，提高防控成效。

（六）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考核。

县森防检疫站加强防治技术指导，林业站和县林业局相关职

能股室依职责加强采伐山场和除害处理场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采伐业主、防治组织、木材加工企业等落实整改，县林业执法大队组织执法力量开展常态化检疫执法查处违法行为，防止疫木流失。县林长办将于年底对各乡（镇、场）松材线虫病防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本实施方案之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
1.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情况统计表
 2. 2022 年松材线虫病发生和枯死松树分布情况一览表
 3. 2023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区划和计划一表
 - 3-1. 2023 年松材线虫病发生小班和除治性采伐计划一览表
 - 3-2. 2023 年松墨天牛综合防治计划一览表
 4. 2023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预算表
 5. 大田县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区划图

附件 1

2022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情况统计表

乡(镇、场、街道)	清理枯死松树		防治性采伐				媒介天牛综合防治										打孔注药		其他措施		备注
			除治性采伐		预防性采伐		诱木防治		以菌治虫		以虫治虫		药物治疗		诱捕器挂设						
	数量/株	完成率/%	计划/亩	完成/亩	计划/亩	完成/亩	计划/亩	完成/亩	计划/亩	完成/亩	计划/亩	完成/亩	计划/亩	完成/亩	完成/个	诱捕数/只	计划/株	完成/株	计划	完成	
全县合计	3130	100	2919	1956	192	192			2507	5111					200	16081					
均溪镇	190	100													32	2145					
石牌镇																					
华兴镇																					
屏山乡																					
济阳乡																					
吴山镇																					
谢洋乡																					
武陵乡																					
上京镇										1089											
桃源镇	7	100								1219											
太华镇	804	100	117	65					451	849					40	3216					
建设镇	517	100	10						1167	1065					40	3336					
广平镇	977	100	2706	1555					889	889					80	7148					
奇韬镇	390	100	86	86	192	192															
文江镇	245	100		250											8	236					
梅山镇																					
前坪乡																					
湖美乡																					

附件 2

2022 年松材线虫病发生和枯死松树分布情况一览表

乡(镇、场、街道)	松林面积/万亩	枯死松树分布情况						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				备注	
		上一年度			秋季普查			发生面积/亩			枯死松树/株		疫情小班/个
		数量/株	取样数量/株	分布面积/亩	数量/株	取样数量/株	分布面积/亩	上一年度结转	本年度新增	累计			
全县合计	871216	3130	1132	12139	1300	90	11649	9111	2326	11437	1268	119	
均溪镇	67132	190	21	1425	5	5	1387	1175	0	1175	0	11	
石牌镇	45870												
华兴镇	19007												
屏山乡	29809												
济阳乡	17595												
吴山镇	15198												
谢洋乡	35765												
武陵乡	20420												
上京镇	100966												
桃源镇	133094	7	7	190									
太华镇	96070	804	214	1665	193	17	1436	1436	0	1436	176	18	
建设镇	21359	517	117	2440	228	10	1687	1687	0	1687	218	21	
广平镇	67350	977	557	4617	578	45	5664	3782	1882	5664	578	52	
奇韬镇	31600	390	190	825	150	0	646	646	0	646	150	8	
文江镇	34286	245	26	977	146	13	829	385	444	829	146	9	
梅山镇	53801												
前坪乡	20795												
湖美乡	61099												

注：枯死松树分布情况分阶段统计，“上一年度”指的是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已清理的枯死松树数量，以进度报表为准，“秋季普查”指的是 2022 年度秋普新增数据（2022 年 9 月 1 日后增加数），以上报国家数据为准，若秋普还未结束的，该栏不填写。“上一年度结转”指的是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治后结转面积，“本年度新增”指的是 2022 年秋普时新增加面积。

附件 3

2023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区划和计划一览表

乡（镇、场、街道）	防控区划	松林面积/亩	清理枯死松树/株	防治性采伐			媒介松墨天牛综合防治					打孔注药	其他措施	备注	
				合计/亩	除治性/亩	预防性/亩	诱木引诱防治/亩	以菌治虫/亩	以虫治虫/亩	药物防治/亩	挂设诱捕器/个				
太华镇	发生除治区	96070	550	126	126			850			42				
建设镇		21359	500	10	10			800			62				
广平镇		67350	700	4963	4963			1000			24				
奇韬镇		31600	400	3	3			350			20				
文江镇		34286	400	444	444						12				
均溪镇		67132	320	0	0						40				
小计		317797	2870	5546	5546			3000			200				
桃源镇	重点防控区	133094	100										松林改造提升		
上京镇		100966												松林改造提升	
石牌镇		45870												松林改造提升	
梅山镇		53801												松林改造提升	
前坪乡		20795												松林改造提升	
华兴镇		19007												松林改造提升	
屏山乡		29809												松林改造提升	
济阳乡		17595												松林改造提升	
吴山镇		15198												松林改造提升	
谢洋乡		35765												松林改造提升	
武陵乡		20420												松林改造提升	
湖美乡		61099												松林改造提升	
小计	553419	100													
全县合计	871216	2970	5546	5546			3000			200					

附件 3-1

2023 年松材线虫病发生小班和除治性采伐计划一览表

疫 情 发 生 情 况									上年度结 转/亩	本年度 新增/ 亩	除治 性采 伐/亩	备注
乡(镇、场、街道)	村(居委会、工 区)	林班	大班	小班	树种组成	森林类别	枯死松 树/株	小班面 积/亩				
大田县合计				119			1268	11437	9111	2326	4583	小班栏为 疫情小班 个数
广平镇小计				52			578	5664	3782	1882	4019	
建设镇小计				21			218	1687	1687	0	10	
均溪镇小计				11			0	1175	1175	0	0	
奇韬镇小计				8			150	646	646	0	0	
太华镇小计				18			176	1436	1436	0	110	
文江镇小计				9			146	829	385	444	444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11	3	1	10 马	商品林	25	142		142	142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11	12	4	6 马 4 杉	商品林	11	139		139	139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011	02	030	7 马 3 杉	商品林	13	97	97		97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011	02	070	10 马	商品林	12	57	57		57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011	05	020	7 马 3 杉	商品林	12	89	89		89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011	05	030	7 马 3 杉	商品林	11	61	61		61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011	05	040	10 马	商品林	11	49	49		49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011	09	020	8 马 2 阔	商品林	13	120	120		120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028	06	030	10 马	商品林	12	107		107	107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028	08	010	10 马	商品林	12	106		106	106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028	09	010	10 马	商品林	11	186		186	186	
广平镇	东景村	017	10	020	10 马	商品林	11	110		110	110	
广平镇	东景村	017	10	030	10 马	商品林	13	110		110	110	
广平镇	栋仁村	031	01	05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5	150	150		33	

疫 情 发 生 情 况									上年度结 转/亩	本年度 新增/ 亩	除治 性采 伐/亩	备注
乡(镇、场、街道)	村(居委会、工 区)	林班	大 班	小 班	树种组成	森林类别	枯死松 树/株	小班面 积/亩				
广平镇	栋仁村	032	02	05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3	24	24		61	
广平镇	栋仁村	032	03	020	9 马 1 杉	一般用材林	4	15	15		15	
广平镇	栋仁村	032	04	010	10 马	商品林	13	90		90	90	
广平镇	栋仁村	032	04	020	10 马	商品林	12	120		120	120	
广平镇	栋仁村	032	07	030	10 马	商品林	12	40		40	40	
广平镇	栋仁村	032	08	010	10 马	商品林	11	52		52	52	
广平镇	栋仁村	032	09	010	8 杉 2 马	商品林	11	199		199	199	
广平镇	栋仁村	033	02	060	10 马	商品林	13	303		303	303	
广平镇	栋仁村	033	03	01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5	43	43		14	
广平镇	栋仁村	033	03	030	6 马 4 杉	一般用材林	6	49	49		135	
广平镇	栋仁村	033	05	03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13	85	85		281	
广平镇	栋仁村	033	05	04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12	52	52		119	
广平镇	栋仁村	033	05	070	8 马 2 杉	一般用材林	12	202	202		45	
广平镇	栋仁村	033	06	03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11	55	55		16	
广平镇	广平村	25	6	5	10 马	商品林	11	40		40	40	
广平镇	广平村	026	01	050	10 马	商品林	13	79	79		79	
广平镇	广平村	026	02	020	10 马	商品林	12	85	85		85	
广平镇	广平村	026	02	040	10 马	商品林	12	125	125		125	
广平镇	广平村	026	05	020	10 马	商品林	11	161	161		86	
广平镇	铭溪村	036	05	03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11	64	64		40	
广平镇	铭溪村	037	02	02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13	175	175		55	
广平镇	铭溪村	037	02	03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9	216	216		23	
广平镇	铭溪村	037	04	01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7	191	191		118	
广平镇	铭溪村	038	08	03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9	150	150		62	

疫 情 发 生 情 况									上年度结 转/亩	本年度 新增/ 亩	除治 性采 伐/亩	备注
乡(镇、场、街道)	村(居委会、工 区)	林班	大班	小班	树种组成	森林类别	枯死松 树/株	小班面 积/亩				
广平镇	苏桥村	040	11	040	10 马	水土保持林省二 级	6	26	26		46	
广平镇	万宅村	005	05	060	10 马	商品林	4	7	7		7	
广平镇	万宅村	005	05	120	10 马	商品林	12	114		114	114	
广平镇	西园村	013	10	080	6 马 4 杉	一般用材林	9	155	155		155	
广平镇	元沙村	019	07	040	8 马 2 杉	商品林	11	24		24	24	
广平镇	元沙村	019	08	20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3	31	31		31	
广平镇	元沙村	021	04	01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3	33	33		33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011	02	010	9 马 1 杉	商品林	12	75	75		75	2022 年采 伐任务，10 月采伐完 成，不列入 2023 年采 伐计划（下 同）。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011	05	010	10 马	商品林	13	102	102		102	
广平镇	大吉采育场	011	05	050	7 马 3 杉	商品林	12	106	106		106	
广平镇	广平村	025	01	010	10 马	商品林	15	169	169		169	
广平镇	广平村	025	01	020	10 马	商品林	25	293	293		293	
广平镇	广平村	025	01	030	10 马	商品林	35	199	199		199	
广平镇	苏桥村	4	7	080		灌木林地	0	192	192			
建设镇	大同村	013	12	010	5 马 5 杉	商品林	15	24	24			
建设镇	大同村	013	12	020	5 马 5 杉	商品林	9	20	20			
建设镇	大同村	013	12	030	5 马 5 杉	商品林	6	20	20			
建设镇	大同村	014	08	040	7 杉 3 马	商品林	6	10	10		10	
建设镇	建爱村	001	01	070	10 马	商品林	36	16	16			
建设镇	建爱村	001	04	020	8 硬 2 马	用材林	0	106	106			
建设镇	建爱村	001	04	030	7 硬 3 马	商品林	0	110	110			档案变更 为 6 小班

疫 情 发 生 情 况									上年度结 转/亩	本年度 新增/ 亩	除治 性采 伐/亩	备注
乡(镇、场、街道)	村(居委会、工 区)	林班	大班	小班	树种组成	森林类别	枯死松 树/株	小班面 积/亩				
建设镇	建爱村	002	18	010	9马1杉	一般用材林	18	46	46			
建设镇	建爱村	002	09	010	8马2硬	防护林省三	3	78	78			
建设镇	建国村	009	12	010	10马	一般用材林	6	51	51			
建设镇	建国村	009	08	010	10马	商品林	9	19	19			
建设镇	建国村	009	08	030	10马	商品林	9	10	10			
建设镇	建忠村	003	08	020	10硬	防护林国二	15	80	80			
建设镇	建忠村	003	08	030	10硬	防护林国二	0	243	243			
建设镇	建忠村	003	09	010	10硬	防护林国二	0	140	140			
建设镇	建忠村	003	09	020	10硬	防护林国二	5	78	78			
建设镇	建忠村	003	09	030	10硬	用材林	27	107	107			
建设镇	建忠村	003	12	020	10马	一般用材林	24	155	155			
建设镇	中新林场	011	11	010	10马	水源涵养林国二	3	199	199			
建设镇	中新林场	011	11	080	10马	水源涵养林国二	18	36	36			
建设镇	中新林场	015	04	010	6马4杉	水源涵养林省三	9	139	139			
均溪镇	城关林场	022	10	010	9马1杉	一般用材林	0	227	227			
均溪镇	城关林场	022	10	040	10马	一般用材林	0	185	185			
均溪镇	城关林场	022	10	060	6杉4马	水源涵养林国二	0	24	24			
均溪镇	城关林场	022	10	070	10马	水源涵养林国二	0	82	82			
均溪镇	红星村	022	02	120	10马	水源涵养林国二	0	19	19			
均溪镇	城关林场	022	02	140	10马	水源涵养林国二	0	27	27			
均溪镇	城关林场	022	06	040	6马4杉	一般用材林	0	144	144			
均溪镇	城关林场	022	09	030	7马3杉	水源涵养林国二	0	64	64			
均溪镇	红星村	022	11	010	7马3杉	水源涵养林国二	0	234	234			
均溪镇	红星村	022	11	030	8马2杉	水源涵养林省三	0	128	128			

疫 情 发 生 情 况									上年度结 转/亩	本年度 新增/ 亩	除治 性采 伐/亩	备注
乡(镇、场、街道)	村(居委会、工 区)	林班	大班	小班	树种组成	森林类别	枯死松 树/株	小班面 积/亩				
均溪镇	红星村	022	11	120	8马2杉	水源涵养林省三	0	41	41			
奇韬镇	桃东村	018	04	050	10马	一般用材林	14	6	6			
奇韬镇	桃东村	018	04	060	10马	一般用材林	13	17	17			
奇韬镇	桃东村	018	04	101	10马	一般用材林	8	13	13			
奇韬镇	桃东村	018	07	020	10马	一般用材林	15	95	95			
奇韬镇	桃东村	018	08	010	10马	一般用材林	35	200	200			
奇韬镇	桃舟村	017	11	020	10马	一般用材林	26	224	224			
奇韬镇	桃舟村	017	06	020	10马	一般用材林	38	88	88			
奇韬镇	桃东村	018	04	140	10马	一般用材林	1	3	3		3	2022年采 伐任务,10 月采伐完 成
太华镇	黄沙村	010	04	020	9马1硬	商品林	8	69	69			
太华镇	黄沙村	010	04	060	10马	商品林	5	12	12			
太华镇	黄沙村	010	04	070	8马2硬	商品林	10	82	82			
太华镇	罗丰村	001	11	010	10马	一般用材林	8	78	78			
太华镇	罗丰村	001	12	020	10马	一般用材林	8	212	212			
太华镇	罗丰村	001	13	110	9马1杉	一般用材林	6	10	10			
太华镇	罗丰村	001	16	020	10马	一般用材林	16	43	43			
太华镇	罗丰村	001	16	110	9马1杉	一般用材林	13	111	111			
太华镇	罗丰村	001	16	140	10马	水土保持林国二	8	15	15			
太华镇	罗丰村	001	01	020	7马3杉	一般用材林	8	55	55			
太华镇	罗丰村	001	01	030	10马	一般用材林	21	128	128			
太华镇	罗丰村	001	01	150	7马3杉	一般用材林	16	6	6			

疫 情 发 生 情 况									上年度结 转/亩	本年度 新增/ 亩	除治 性采 伐/亩	备注
乡(镇、场、街道)	村(居委会、工 区)	林班	大 班	小 班	树种组成	森林类别	枯死松 树/株	小班面 积/亩				
太华镇	罗丰村	001	03	14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8	43	43			
太华镇	罗丰村	001	04	050	8 马 2 杉	一般用材林	11	58	58			
太华镇	汤泉村	004	12	06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6	58	58			
太华镇	汤泉村	004	12	08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13	330	330			
太华镇	汤泉村	004	15	03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8	110	110		110	
太华镇	汤泉村	005	02	04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3	16	16		16	2022 年采 伐任务, 10 月采伐完 成
文江镇	温厝村	020	01	050	10 马	水源涵养林国二	16	166	166			
文江镇	温厝村	020	02	020	6 马 4 杉	水源涵养林省三	12	31	31			
文江镇	温厝村	020	05	06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24	45	45			
文江镇	温厝村	020	05	110	10 马	一般用材林	8	17	17			
文江镇	昭文村	013	01	010	10 马	水源涵养林省三	20	126	126			
文江镇	昭文村	013	08	010	9 马 1 杉	商品林	30	220		220	220	
文江镇	朱坂村	003	08	070	10 马	水土保持林省三	11	45		45	45	
文江镇	朱坂村	003	14	010	10 马	水源涵养林国二	12	128		128	128	
文江镇	朱坂村	003	16	020	10 马	水源涵养林国二	13	51		51	51	

附件 3-2

2023 年松墨天牛综合防治计划一览表

乡(镇、场、街道)	村(居委会、工区)	枯死松树数量/株	诱木引诱防治/处	以菌治虫/亩	以虫治虫/亩	药物防治/亩	诱捕器挂设/个	其他具体措施/亩
太华镇	罗丰、汤泉、黄沙	550		850			40	
建设镇	建爱、建国、建忠、大同	500		800			54	
广平镇	东景、栋仁、铭溪、苏桥、西园、广平、万宅、元沙、大吉	700		1000			24	
奇韬镇	桃东、桃舟	400		350			20	
文江镇	温厝、昭文、朱坂	400					10	
均溪镇	红星、玉田(城关林场)	320					40	
非疫点乡(镇)		100						
6个除害处理点(其中:建设4个、文江1个、太华1个)							12	
合计		2970		30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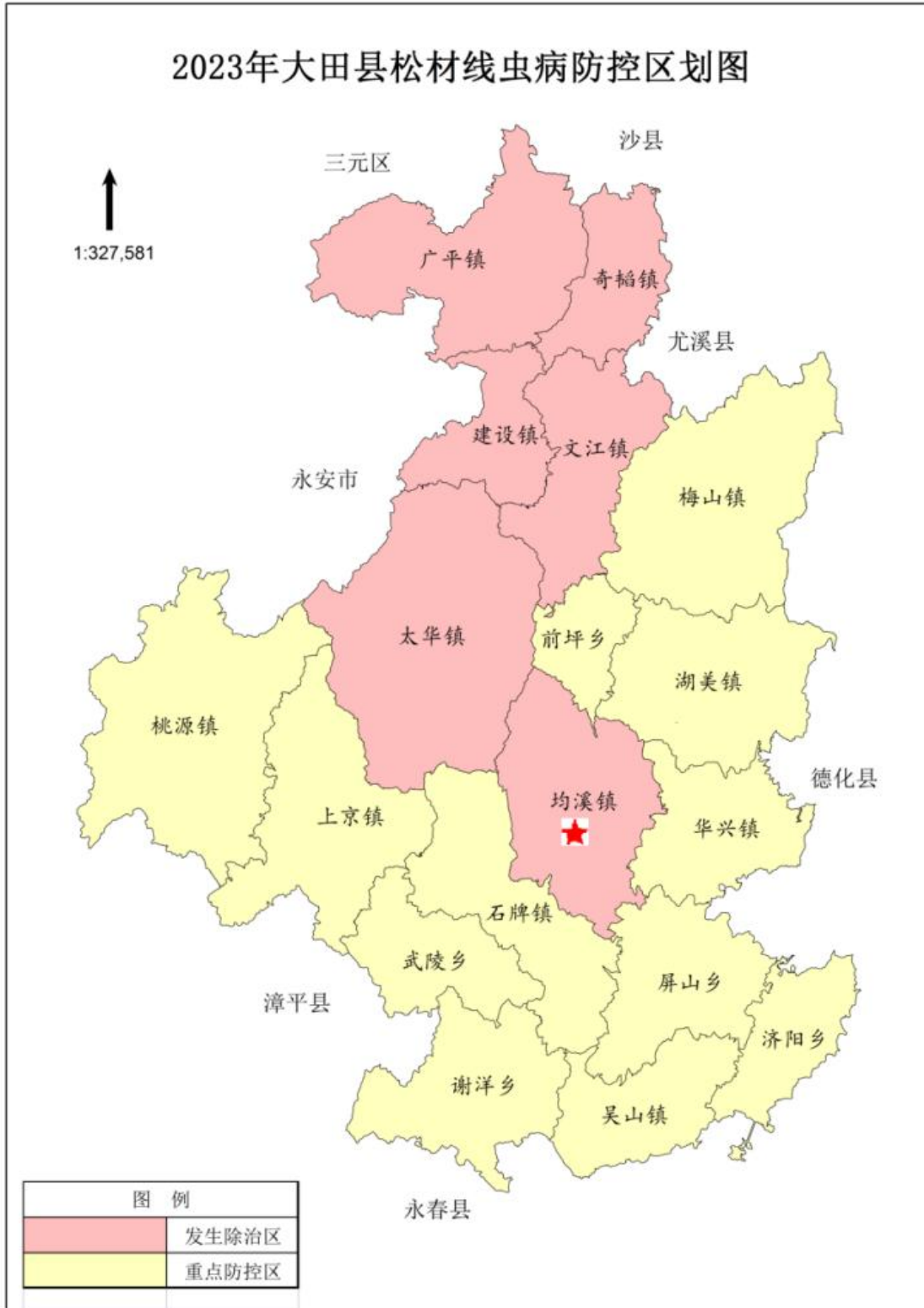
附件 4

2023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预算表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费用 (万元)	实施单位	
合 计					478.24		
监测普查		万亩	87.12	0.2	17.424	县林业局, 各乡(镇、场)	
综合防治	清理枯死松树	株	2970	0.095	282.15	县林业局, 各乡(镇、场)	
	除治性采伐	亩	4583	0.03	137.49	广平、建设、太华、文江、奇韬镇林权单位	
	天牛物理防治	诱捕药剂、劳务费	个	200	0.062	12.4	广平、建设、太华、文江、奇韬镇
	天牛生物防治	以菌治虫	亩	3000	0.0035	10.5	广平、建设、太华、文江、奇韬镇
疫木监管、检疫检查等		项	1	5	5	县林业局	
防控规划编制、监理、督导考核		项	1	3%计提	13.276	县林业局	

备注：1. 2022 年森防检疫支出列入县财政预算 270.5 万元、争取列入下一年度县级预算；2. 除治性采伐改造以林权单位自筹为主、森林综合保险理赔为辅；3. 除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各乡（镇）政府、林权单位自筹；4. 除治性采伐中，拟今年 10 月采伐的 963 亩已列入上年度预算；5. 因疫情存在不确定性，若灾情反复或加重，预算另行测算追加。

附件 5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